

2024年购买“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经费
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GSDH2024-04

采购人：陇南市电化教育馆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大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投标须知.....	6
一、总 则.....	6
二、招标文件.....	6
三、投标文件.....	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8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8
六、质疑.....	9
七、签订合同.....	9
第四章、采购需求.....	1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5
一、总则.....	25
二、评标程序.....	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陇南市电化教育馆 2024 年购买“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经费第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陇南市电化教育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6-18 14: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26010JH6212009

项目名称：2024 年购买“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经费

预算金额：162.0(万元)

最高限价：162.0(万元)

采购需求：购买“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2）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5-29 至 2024-06-04，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方式：：1.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 CA 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06-18 14:3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1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陇南市电化教育馆

地址：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行政中心 c1 广电大厦 14 楼

联系方式：0939-82139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大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礼县城关镇能干村村委会后面

联系方式：138309196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永生

电 话：0939-82139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主要条款说明和要求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 2024年购买“中小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经费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预算资金: 162.00万元
2	招标文件编号: GSDH2024-04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人(需方)信息: 采购单位: 陇南市电化教育馆 单位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广电大厦 14 楼 联系人: 王永生 联系电话: 0939-8213946
5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甘肃大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陇南市武都区东江镇三号路 联系人: 马倩 联系电话: 13830919651
6	项目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款的4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7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具体情况依据合同签订内容)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投标人资格后审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须在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法人授权书;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

	<p>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p> <p>6. 须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须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p>
9	投标保证金: 依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 投标人不再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13	<p>递交报价响应文件份数及方式:</p> <p>1、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 投标文件采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制作, 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p> <p>2、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作为投标资料存档, 请投标人于开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p>
14	<p>投标文件递交:</p> <p>采用网上开标方式: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 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 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 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 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注: 具体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请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下载制作流程说明</p>

15	<p>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p> <p>时间：2024-06-18 14:30:00</p> <p>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2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p> <p>投标人在投标时请前1小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对应的项目和包号进行签到</p>
16	<p>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p>
17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p>
18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机构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比例收取。</p>
19	<p>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1、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操作。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2、对开标有异议，可点击“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或“开标异议文提问”提出异议；</p>
20	<p>签字或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供应商机构 CA 数字证书（或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或签字）</p>
<p>由中标单位付招标代理费</p>	

第三章、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 3.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投标人：是指按招标公告购买了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投标人。
3.3.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4.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3.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市场化运作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7. 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8.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重要参数（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9.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3.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4.4. 投标人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投标须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

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

8. 编制原则

- 8.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9. 编制要求

- 9.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 9.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 9.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 9.4.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9.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商务文件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技术文件

- (7) 方案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1.2. 投标人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1.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1.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 12.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制造或拥有的，如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的，则必须提供授权书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证明。
- 14.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 14.4.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5. 投标保证金:见前附表。**
- 16.1 投标有效期**
 - 15.1.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5.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6.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 16.1. 投标人应提交固化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16.2. 投标文件须签字、盖章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7.1. 投标采用固化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采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制作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对应标段的投标文件。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 18.2.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在开标之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将与上传投标文件一致的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邮寄至 甘肃大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存档(请于开标后五个工作日内邮寄或送至代理公司)。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 在开标时间到达之前,投标人可以多次在线提交或修改电子投标文件,以最后一次上传的为准;在开标时间到达之前,可在线撤回投标。
 -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20. 开标**
 - 20.1. 开标地点: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线上开标)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20.2.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1. 评标委员会**
 - 2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22. 评标**
 - 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3. 无效投标的情形**

- 23.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3.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3.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23.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3.5.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23.6.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投标文件份数不够的；
- 23.7.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23.8. 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2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23.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定标

-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24.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
- 24.3. 由采购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六、质疑

25. 投标人质疑

-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5.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5.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 25.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25.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2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 25.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签订合同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6.1. 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26.2. /
- 26.3. 中标通知书
- 26.4. 采购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26.5.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投标人，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26.6.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发出事宜。
- 26.7.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9.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8. 分包履行合同

-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28.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 29.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废标条款

- 3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30.2.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0.3.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0.4.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0.5.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其他

- 31.1.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4 年购买“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经费

二、项目编号：026010JH6212009

三、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验收。

四、招标内容：

(一) 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平台能够通过“互联网+”模式，构建市县教育管理部门、学校、家长、企业联动机制。可使教育管理部门即时掌握辖区内所有学校学生校服采购的信息；能够进行校服采购公示、选用、订购、结算，查看采购批次校服质检报告；能够在学生家长采购校服时根据身高、体重确定校服尺码，减少实地量体工作量；能够实现校服网上采购、退换、增补、交易付款。

二、平台功能要求

1、平台整体功能要求：

需要具备完善的教育主管部门监管功能，能够全面了解所管辖区域学校的校服订购情况；监管校服厂商相关资质、服务质量；厂商通过使用平台能够快速、方便的开展校服供应及服务工作；学校通过使用平台能够提升工作效率，便于校服工作管理，做好服务的桥梁。

2、教育主管部门端功能要求：

2.1 学校管理：可查询辖区内各级别学校总数以及纳入平台监管的学校数量，同时可查询各级别学校的详细情况，包括学校名称，学生人数，学校类别及学校区域等信息。

2.2 订购统计：可查询辖区内学校的订购详细情况，包括学校名称，学校类别，学生数量，公告数量，订购总套数，订购总金额等。

2.3 公告管理：可查询辖区内学校发布的公告详情，包括公告名称，发布日期，公告状态，学校名称，合作企业名称，校服品类，男女款价格，已订购套数等。

2.4 厂商管理：可查询辖区内校服供应厂商的数量以及厂商的详细信息，包括企业名称，企业规模，注册资本，服务学校数量，累计供应套数，累计销售总额及用户好评率等。

2.5 质量与监管：可查看辖区内上传的校服质检报告，查询首次质检及二次质检情况。

2.6 信息发布管理：可用于发布信息至首页。

2.7 辅助决策：可查看辖区范围内平台使用情况，厂商综合评分、学校综合评分等。

2.8 学校班子会议纪要管理：通过平台“校服选购流程监管”功能的“学校班子会议纪要管理”模块，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上传的会议纪要信息，实时对校服选购工作进行监督。

2.9 家长购买意见征集管理：通过平台“校服选购流程监管”功能的“家长购买意见征集管理”模块，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班子会决策的校服选用工作方案向所有拟购买家长进行意见征求内容详情、家长线上表决结果详情。

2.10 选用组织名单管理：通过平台“校服选购流程监管”功能“选用组织名单管理”模块，同步查看学校导入平台的选用组织人员名单信息，可即时了解到负责校服选用组织人员构成情况。

2.11 选用组织选购模式管理：通过平台“校服选购流程监管”功能的“选用组织选购模式管理”模块，可同步查看选用组织校服选用模式原因。

2.12 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模式管理：

通过平台“选购信息管理”功能，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发布的校服选购信息详情。通过平台“报名企业资格审查管理”功能，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发布的报名企业资格审查结果及企业详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可通过“优胜企业结果管理”功能，实时查看下辖学校校服采购甄选厂商结果信息

2.13 家长投票确定企业模式管理：

通过平台“选购信息管理”功能，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发布的校服选购信息详情。通过平台“报名企业资格审查管理”功能，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发布的报名企业资格审查结果及企业详情。通过平台“家长投票书管理”功能，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发布的家长投票书信息详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可通过“投票结果公布”功能，实时查看下辖学校校服采购甄选厂商结果信息

2.14 委托专业机构确定企业模式管理：

通过平台“委托专业机构确定企业模式管理”功能，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发布的第三方机构委托合同。通过平台“委托专业机构确定企业模式管理”功能，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发布的招标结果评估信息详情。

2.15 选用组织选用结果公示管理：通过平台“选用组织选用结果公示管理”功能，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发布的校服采购甄选企业结果详情。

2.16 学校采购合同管理：通过平台“学校采购合同管理”功能，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与校服供应企业签订的采购合同详情。

2.17 家长满意度总结报告管理：通过平台“家长满意度总结报告管理”功能，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的校服采购家长满意度总结报告详情。

3、家长端功能要求：

- 3.1 学校统购类功能：学生家长能够通过电脑或手机浏览公告并便捷订购校服。
- 3.2 学校零售类功能：需满足家长的增订、补订需求，家长可根据学生情况自行购买；零售购买需具备购物车功能，方便学生家长购买多件，统一支付。
- 3.3 “我的订单”类功能：用户能够查看到各种状态的订单，知晓自己的订单情况，根据各种状态进行不同的操作，如：取消订单，再次购买，退款等。
- 3.4 退款记录类功能：用户可查询自己退款的商品以及退款状态，知晓退款进度。
- 3.5 我的学校类功能：避免一个家庭多个孩子多次注册的问题。
- 3.6 密码修改类功能：密码随时修改，保障账户安全。
- 3.7 个人资料类功能：若更改手机号，该账号下的所有信息不可因更换手机号受到影响。
- 3.8 订购评价类功能：可对已完成的订单进行评价，并可查看本校其他评价详情。
- 3.9 客服及问题反馈类功能：可对购买中的常见问题进行系统解答，也可直接拨打客服电话咨询人工客服，同时可以对软件出现的问题进行反馈。
- 3.10 家长优选（家长参与选择和投票）功能：家长可参与学校组织的厂商评选活动，对厂商进行投票。
- 3.11 学校班子会议纪要公布类功能：通过“学校班子会议纪要公布”家长可以查看学校领导班子会以文件及会议记录。
- 3.12 家长意见征集公布类功能：通过学校发起的投票“二维码”识别进入查看意见征求内容进行线上表决，并提交对应年级投票人信息，及时可查看意见征求表决结果信息。
- 3.13 选用组织名单公布类功能：通过“选用组织名单公布”家长可以查看选用组织名单。
- 3.14 选用组织确定选购模式公布类功能：通过“选用组织确定选购模式公布”家长可以查看本次校服选购采用的选购模式。
- 3.15 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模式(一)公布类功能：通过“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模式(一)公布”家长可以查看选用组织甄选优胜企业的过程，以及文件资料。
- 3.16 组织家长投票确定企业模式(二)公布类功能：通过平台“组织家长投票确定企业模式(二)公布”家长可以参与厂商的投票甄选，并查看投票结果
- 3.17 委托招标机构确定企业模式(三)公布类功能：通过“委托招标机构确定企业模式(三)公布”家长可以查看选用组织委托专业机构企业信息、标书审核信息、评标结果。
- 3.18 选购结果公示公布类功能：通过“选购结果公示公布”家长可以查看由学校选用组织甄选的优胜中标企业。
- 3.19 学校采购合同公布类功能：通过“学校采购合同公布”家长可以查看学校与校服供

应企业签订的采购合同。

3.20 家长满意度调查报告公布类功能：通过“家长满意度调查报告公布”家长可以参与填写校服购买的满意度调研。

4、厂商端功能要求

4.1 统购生产单导出：导出统购商城中各个学校对应公告所订购的服装套数以及对应的尺码，厂商可根据此订单进行生产工作。

4.2 统购发货单导出：导出厂商根据统购订单生产的各个学校年级对应的商品，根据此订单发往各个学校。

4.3 零售生产单导出：导出零售商城中各个学校所订购的服装套数以及对应的尺码，厂商可根据此订单进行生产工作。

4.4 零售发货单导出：导出厂商根据零售订单生产的各个学校年级对应的商品，根据此订单发往各个学校。

4.5 订购明细查询：可查询或导出商品的详细订购情况。

4.6 订单信息查询：可根据订单号查询订单详情。

4.7 统购订购进度管理：可以根据地域、时间、上单率、学校等对统购订购情况进行查询和分析，包括学校和公告名称，订购的套数和推广人数以及分析上单率等，对统购进度进行管理。

4.8 商品库管理：厂商上传商品，经过平台审核通过后，商品储存在商品库，并可对商品库中的商品进行不同条件的查询、预览、编辑、删除、复制等操作。

4.9 合作学校管理：添加/取消/查询合作学校，关联/取消关联相应的商品。

4.10 商品尺码管理：添加/复制/编辑/查看/删除商品尺码，输入对应商品的身高、体重，供家长购买时作为参考。

4.11 尺码温馨提示管理：厂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自己添加的尺码做适当的说明。

4.12 零售商品上下架：审核学校发布的零售商品，审核通过的商品，将会发布在学校的零售商城，供学生购买。能够进行下架零售商品、修改时间、查询零售商品上下架记录等操作。

4.13 公告管理：可查询所有合作学校发布的公告信息，包括学校名称，公告标题，发布/失效日期及公告状态等。

4.14 服务学校列表：可查询厂商服务过的所有的学校，根据类别分为：服务中的学校、历史服务学校、公告期内学校。

4.15 质检报告管理：可根据公告上传该批次校服的质检报告，应包含首次质检报告上传和二次质检报告上传。

4.16 查看厂商信息：查看厂商相关信息；

4.17 查看订购反馈结果：查看订购后，家长用户对于本次订购的反馈。

4.18 查看订购文字反馈：查看用户针对商品提出的文字评价。

4.19 发货情况查询：可以通过关键字查询订单的发货情况，订单中可以浏览其相关参数如商品、尺码、单价、数量、收货人、发货状态并进行相关操作。

4.20 寄件信息配置：可以添加寄件信息，填充具体参数如物流公司、网点名称、网点编码、寄件地址等等。

4.21 运费模板：厂商可根据收货区域和订单件数，配置运费模板。

4.22 退款审核管理：可以通过关键字检索到具体退款订单并审核。

4.23 退款失败记录处理：可以通过关键字检索到具体退款失败记录并跟踪处理。

4.24 统购货款结算：可以通过添加申请完成统购货款结算，并且通过关键字检索已申请的统购货款流程。

4.25 零售货款结算：可以通过添加申请完成零售货款结算，并且通过关键字检索已申请的零售货款流程。

4.26 资金监管账户余额：查看第三方监管银行账户的余额及可提现金额，也可进行提现操作。

4.27 提现：可以绑定银行卡并进行提现。

4.28 提现记录：可以通过平台查询厂商的提现记录。

4.29 退款失败记录审核：可以通过关键字检索到具体退款失败记录并审核。

4.30 优选活动：查看学校发布的优选活动并参选，也可查看得票情况。

4.31 荣誉资质：可以查看并管理企业的荣誉资质。

4.32 密码修改：密码随时修改，保障账户安全。

4.33 个人设置：可设置个人真实姓名，出生日期，邮箱等个人信息，若更改手机号，该账号下的所有信息不能受到影响。

4.34 审计日志：可以通过关键字查看历史操作记录。

4.35 尺码调换管理：厂商审核尺码调换申请，方便家长调换校服尺码。

4.36 交易明细查询：查询并导出订单号、订单金额、学校名称等信息。

4.37 货款结算金额统计：查询学校校服货款已结算、待结算、结算中校服订购金额。

4.38 选购流程管理：通过平台“选购流程管理”功能，厂商通过选购流程管理可查看学校发布的采购信息，提交投标资料，查看厂商甄选进度及中标结果。

5、学校端功能要求

5.1 公告管理：添加新的公告，查询已经发布过的公告，包括公告的待发布，已发布，已退回，已失效等状态。

5.2 零售商品上下架：上架零售商品，也可根据实际情况下架零售商品，同时设置商品查询条件，方便快捷检索。

5.3 零售商品上下架记录：可查询学校上下架的所有商品，包括在售，已下架等各种零售商品的状态。

5.4 合作厂商管理：查询和学校有合作关系的厂商信息。

5.5 质检报告管理：根据公告查看厂商上传的质检报告。

5.6 统购发货单导出：导出厂商根据统购订单生产的本学校各个年级对应的商品，发往学校的商品清单。

5.7 零售发货单导出：导出厂商根据零售订单生产的本学校各个年级对应的商品，发往学校的商品清单。

5.8 订购明细查询：查询与学校合作的各个厂商在本校的订购明细情况，包括厂商名称，订单笔数，订购数量等，并可进行明细数据导出。

5.9 统购订购进度管理：可通过查询参与统购的各个厂商的推广人数，订购套数，订购区间，统购倒计时等分析每个厂商的统购上单率，进行统一管理。

5.10 订单信息查询：可查询到家长订单。

5.11 财务管理：和学校合作过的厂商在请款时需要得到学校的确认方可完成请款。

5.12 班级人数管理：学校需要完善本校每个年级班级的相关信息，包括年级班级名称及人数等。

5.13 设置学校信息：学校需要完善本校的学校信息，包括学校所在地，类别，区域，地址和校徽等。

5.14 密码设置：密码随时修改，保障账户安全。

5.15 个人设置：可设置个人真实姓名，出生日期，邮箱等个人信息，也可更改手机号，该账号下的所有信息不因更换手机号受到影响。

5.16 查看订购反馈结果：查看订购后，家长用户对于厂商的商品的各种反馈结果，便于帮助厂商更好的改进。

5.17 查看订购文字反馈：查看用户针对商品提出的各种评价，以便于厂商更好的改进。

5.18 家长优选活动：可以添加家长优选活动或家委会优选活动，可进行投票人维护，可查看优选活动发布记录及投票情况。

5.19 尺码调换记录；查询厂商受理、通过、退回、更换校服尺码记录。

5.20 审计日志：可以通过关键字段查看历史操作记录。

5.21 班子会议纪要报备与公开：通过平台“班子会议纪要报备与公开”功能，将学校选购校服召开的领导班子会议纪要信息上传至平台，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报备。

5.22 家长采购意见征集管理：通过平台“家长采购意见征集管理”功能，将班子会决策的校服选用工作方案向所有拟购买家长进行意见征求，家长线上表决结果自动生成，即时可查看家长意见结果详情。

5.23 选用组织名单报备及公开通过平台“选用组织名单报备及公开”功能，可将组建的选用组织人员名单导入平台。

5.24 选用组织确定选购模式报备与公开：通过平台“选用组织确定选购模式报备与公开”功能，将选用组织确定好的校服选用模式录入平台，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报备及家长公布。

5.25 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模式一：

通过平台“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模式一”模块，进入“发布选购信息”功能，可发布校服选购信息，实现平台首页信息公示。通过平台“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模式一”模块，进入“报名企业资格审查”功能，可将选用组织线下进行的企业资格审查结果详情上传至平台。通过平台“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模式一”模块，进入“发布比选通知单”功能，可发布通知单，邀请入围企业携带所需资料，参加现场比选。通过平台“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模式一”模块，进入“优胜企业结果公布”功能，可将选用组织确定企业线下进行的评选结果详情上传至平台。

5.26 选用组织组织家长投票确定企业模式二：

通过平台“发布选购信息”功能，可发布校服选购信息，实现平台首页信息公示。通过平台“选用组织组织家长投票确定企业模式二”模块，进入“报名企业资格审查”功能，可将选用组织线下进行的企业资格审查结果详情上传至平台。通过平台“选用组织组织家长投票确定企业模式二”模块，进入“发布投票比选通知单”功能，可向入围企业发布投票比选通知，约定对企业的要求，及企业详细的做法。并通过“制作投票信息”功能，可审核入围企业资料（企业资质、校服设计说明、校服款式图片、面料价格说明），制作生成家长投票

资料。通过平台“选用组织组织家长投票确定企业模式二”模块，进入“邀请家长投票”功能，可实现线上发起家长投票甄选企业操作，可实时查看投票进度，投票结束后可查看投票结果。并通过“投票结果自动公布”功能，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备，并在平台首页公开。

5.27 选用组织委托专业机构确定企业模式三：

通过平台“选用组织委托专业机构确定企业模式三”模块，进入“专业机构合作合同”，可上传委托合同至平台。通过平台“选用组织委托专业机构确定企业模式三”模块，进入“审核标书”，可上传标书至平台，并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备，在平台首页公开。通过平台“选用组织委托专业机构确定企业模式三”模块，进入“评估招标结果”，可发布招标结果评估总结报告。

5.28 选用组织选用结果公示报备与公开：

通过平台“选用组织选用结果公示报备与公开”功能，可发布校服采购甄选企业结果信息，实现平台首页、对应企业平台信息公示方式。

5.29 学校采购合同报备与公开：

通过平台“学校采购合同报备与公开”功能，可将与优胜企业签订的采购合同上传至平台，向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报备。

5.30 选用组织家长满意度总结报告报备与公开：

通过平台“选用组织家长满意度总结报告报备与公开”功能，可邀请家长填写校服满意度调查问卷，平台自动汇总分析生成家长满意度总结报告。

三、平台安全要求：

1、云服务基础平台，需要全天候安全漏洞监测，及时发现直接获取权限、SQL注入、越权访问、数据泄露、任意代码执行等中高危漏洞，对自身发现的和互联网补天、乌云等平台发现的以上系统漏洞及时提供漏洞修复方案。

2、采用第三方云服务基础平台的，在亚马逊 AWS，阿里云，百度云，腾讯云、华为云等主流云服务商中选择，以保障云服务安全。

3、具备完善的使用授权、监控和日志管理机制，能够进行访问审计；

4、应用系统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

5、具备完善的数据备份恢复功能，制定合理的备份策略；

6、具备应急恢复方案。

五、安装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验收标准：

1、货物现场验收要求、标准和技术方案

供应商货物到达甲方，必须接受甲方所要求的以下验收项目、要求、标准且满足要求。

2、验收人：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3、总体要求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的内容，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陇南市 2024 年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进行功能、性能、安全要求的全参数进行验收。

2)、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全参数覆盖的技术验收。

3)、中标供应商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必须提供关键的质量证明文件和要强制检验项目的合格证书。

4)、属于国家强制检定、校准的设备，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完成后，负责联系有合格资质的国家计量检定部门上门完成检定、校准工作。并取得检定合格证书，作为现场验收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较小的可移动设备，可以先送检再交货。

5)、对于与检定报告有重复的验收项目，以检定报告的数据为准。

4、现场验收不合格情况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现场验收时，出现以上总体要求中规定的 1-5 项的任何一项不符合，将视为现场验收不合格，不再继续进行验收。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现场验收时不满足甲方提出的单件货物的实验项目和技术要求，将视为现场验收不合格，不再继续进行验收。

3)、供应商对自己提供的货物参数性能，无法提供实验数据证明的将视为现场验收不合格，不再继续进行验收。

5、现场验收不合格责任及连带责任

如果发生现场验收不合格情况，供应商必须承担以下责任及连带责任。

1)、供应商必须承担换货、退货以及重新招标的全部费用。

2)、如果换货超过合同供货期或者有退货以及重新招标的情况发生时，甲方在换货、退货以及重新招标期间，如有影响在该标段货物上进行的检测样品完成时，甲方委托送检到第三方检测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6、主要产品验收方案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

1)、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具体情况依据合同签订内容）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1) 监督指导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实施所供货物的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修理，但前提条件是 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卖方厂家和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修理对买方人员的培训；在买方现场提供的培训至用户熟练操作。

5)进行现场技术服务及对买方人员培训时,负责提供现场翻译。

8、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卖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7条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9、附件：

附件1 - 供货一览表

附件2 -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或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各项服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3.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4.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合同的变更

5.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5.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5.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6. 合同中止与终止

6.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6.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7. 合同转让和分包

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7.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7.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8. 供应商的广告或宣传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9.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0. 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0.2 调解不成可以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3.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4 年购买“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经费

甲 方：陇南市电化教育馆

乙 方：

时 间：

合 同

甲 方：陇南市电化教育馆

乙 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购买“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经费、GSDH-2023-004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4年购买“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经费

2、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3、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4、质保事项：

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地点、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5、违约责任

5.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缴纳违约赔偿金，赔偿费应按服务总价计价金额每迟交一周0.5%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服务计价金额的5%。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2 甲方不能及时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要求买方按本款第（1）条规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6. 验收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需开通账户的学校开户信息（包括学校名称、学校管理员姓名以及电话号码）和教育局开户信息（包括教育局名称、教育局管理员姓名以及电话号码）。乙方应在收到学校开户信息和教育局开户信息后（）个工作日内，为教育局和学校开通平台账户，并将用户名和密码发送至各管理员手机。甲方应在教育局账户和学校账户开通后（）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平台功能符合本合同中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即视为验收合格，同时甲方出具合格报告，若超过上述时间不组织验收，即自动视为验收合格。

7.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 合同纠纷的解决

履约合同时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在公平、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指导下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和管辖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政策变化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平台部署，并完成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5 天后，甲方组织验收。

11、包装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12、付款方式

13、安装和培训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由乙方提供全面的设备现场技术指导及服务。

14、其他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交易中心 份，采购办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陇南市电化教育馆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注：本合同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以实际签订为主）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2.3.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3. 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明细表

类别	评标标准
技术 (35分)	<p>一、招标文件响应性（10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任意一项不满足或出现负偏离的作无效响应处理。</p> <p>二、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5分）： 按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的职称给分，初级职称者得1分，中级职称者得2分，高级职称者得5分。 评审依据：提供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及响应截止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做入响应文件中。提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的不得分。</p> <p>三、产品展示（10分） 供应商提供展示截图，包括学校管理板块、质量与监管板块、学校商品管理板块、查看厂商信息板块、统购订购进度管理板块、零售商品上下架板块、班级管理信息、我的订单模块、更改学校板块、密码修改板块，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满分10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四、服务方案（10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技术培训、升级</p>

	<p>服务、紧急支援保障等)进行综合对比,优得 10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或评委小组认定无操作意义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的服务方案。</p>
<p>商务 (35 分)</p>	<p>一、合同业绩 (20 分)</p> <p>提供 2023 年以来类似教育局采购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项目中标案例的每提供一份得 4 分,最多得 20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中标公告网址及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做入文件中。(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二、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中国校服管理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 2. 具有学校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 3. 具有厂商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 4. 具有校服管理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1 分; 5. 具有类似美丽校服智能选码软件著作权的得 1 分。 <p>评审依据: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做入文件中。</p> <p>三、资金安全 (5 分)</p> <p>供应商与第三方银行进行资金监管合作,能够保证平台交易资金安全的,得 5 分。</p> <p>评审依据:需提供与第三方监管银行签署的合作协议原件或扫描件,未能提供的不得分。</p> <p>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5 分)</p> <p>供应商能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一级备案证书的得 1 分,</p> <p>供应商能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备案证书的得 3 分,</p> <p>供应商能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级备案证书的得 5 分。</p> <p>评审依据: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价格 (30 分)</p>	<p>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100×价格权值×(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对小型和微型企</p>

	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二、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初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	不合格	是否通过审查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企业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开户许可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3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	须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5	须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7	非联合体投标。			
在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的列内打“√”，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

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项目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文件是否有重大缺失或者漏项的。		
3.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的。		
4. 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		
5.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企业不能进入评标环节。通过打“√”，未通过打“×”。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澄清有关问题

-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4.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 中标投标人数量

- 6.1. 中标投标人数量为 1 名。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7.1. 当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 3 时，选择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作为中标人推荐给委托人。
- 7.2.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7.3. 当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 3 时，按第三章第 30 条规定执行。

8. 编写评标报告

- 8.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书

投标人: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方案；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 (万元)；
(大写：_____)。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 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工期
	¥	
(大写)人民币：_____		
报价说明：本报价是完成 2024 年购买“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经费 以及提供该项目自项目终验起 1 年 的免费维保服务的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

日期：年月日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2							
4							
5							
6							
7							
.....							
总报价：_____万元							

注：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所需所有材料、运输、人工、损耗、保修、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

日期：年月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 2、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开户银行许可证；

附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附 4、投标人非联合体声明；

附 5、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附 6、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说明：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内容清楚、可辨；

注：无格式注明的附件，格式自拟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注册 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月日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过程中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有违约，按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注册资金		注册年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传真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主营范围	
内设机构			
其他需要 说明的情况			

八、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九、商务技术响应

附件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1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2 投标文件实际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 投标文件实际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				

-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填写。
2.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服务。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_

日期: 年月日

十、售后服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十一 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

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9月22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